

頭頸部腫瘤手術後 注意事項


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
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
電話：(08) 7363011

<http://www.pntn.mohw.gov.tw>

1. 手術後宜搖高床頭 30 度，採半坐臥式，以減輕腫脹。
2. 為加壓止血及促進傷口癒合，傷口通常以彈繃或網套固定 2 至 3 天，如覺呼吸較喘或綁太緊不可自行鬆開，須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3. 傷口處通常放置一小型引流管引流血水以促進傷口癒合。故須保持引流管之密閉、通暢、避免管子牽扯，而且隨時保持球呈壓扁狀。若球鼓起，立即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4. 引流量若少於 10c. c.，醫師會主動拔除該管。
5. 當天即可下床活動，下床時請勿任意扭轉頭部，而且頸部不可過度伸張，睡時勿倒向傷口，造成壓迫影響癒合。
6. 傷口敷料拿掉後，要避免傷口與衣服、頭髮接觸，並隨時保持傷口清潔乾燥。
7. 手術後約 7 至 10 天拆線。
8. 出院後依醫囑定期返院追蹤檢查。

制定日期：97 年 03 月

修訂日期：102 年 07 月(3)

審閱日期：112 年 05 月
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—「屏醫衛編碼 NO.072：頭頸部腫瘤手術後注意事項」護理指導

給予病人護理指導單張。 可說出護理指導內容 1~2 項。 可說出護理指導內容 2 項以上。

指導人員：_____，說明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病人或家屬：_____，關係：_____